柳审环城审字〔2022〕9号

**关于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环卫环境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立冲沟卫生填埋场内，占地面积为9053.4平方米，不新增用地。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拟对填埋场一期渗滤液处理厂进行改扩建，使综合渗滤液处理系统（“预处理+MBR系统+纳滤NF”工艺）处置能力达到800立方米/天；改造现有综合渗滤液处理系统的两级RO处理工序，使其处理飞灰填埋区渗滤液能力达到100立方米/天。服务范围：柳州市静脉产业园规划入驻项目产生的渗滤液及其他高浓度生产废水，其中包括已环评批复的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渗滤液、柳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废水、飞灰填埋区渗滤液以及立冲沟填埋场封场渗滤液和其它废水。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将现有的600立方米/天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为800立方米/天的综合渗滤液处理系统和100立方米/天的飞灰填埋区渗滤液处理系统）、辅助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不发生改变）、配套工程（综合工房、柴油发电机房、鼓风机房、配电室2及集泥井不发生改变，扩建膜处理车间，运泥车间及部分脱泥车间改建为污泥暂存间及配电室1增加危废暂存间）、环保工程（新增“生物预洗+生物滤池”装置及配套的集气系统、渗滤液调节池改为事故应急池、取消原盐酸投加区、厂区东南面新建盐酸投加区并设置围堰）。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项目已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柳州市静脉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生化池、污泥浓缩及贮泥池采取加盖密封，调节池用膜覆盖；调节池、均质罐、生化池、脱泥车间、污泥浓缩及贮泥池等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生物预洗+生物滤池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和氨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标准值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项目处理厂周围进行植树等绿化措施，处理站内采取定期喷洒灭菌和除臭药剂措施。确保厂界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三）项目收集处理的废水包括：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渗滤液、柳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废水、立冲沟填埋场封场渗滤液和其它废水，本项目渗滤液处理厂均质罐收集的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全部进入800立方米/天的综合渗滤液系统进行处理；收集的飞灰填埋区渗滤液进入本项目100立方米/天的飞灰填埋区渗滤液两级RO处理工序进行处理。综合渗滤液系统与飞灰填埋区渗滤液系统处理后的尾水汇合经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及总铅排放浓度达到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表2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及石油类排放浓度达到350mg/L、200mg/L、30mg/L、200mg/L、4.0mg/L及20mg/L要求。

（四）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及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五）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调节池、均质罐、生化池、膜车间、纳滤减量化处置系统、脱泥车间、污泥浓缩及贮泥池、浓缩液收集池、集泥井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项目须在运行过程中做好疑似危险废物（综合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属于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及生产区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2年3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9-450203-07-02-942091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18日印发